

# 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章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方案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于海珍品的养殖和加工业务，推进公司战略扩张，提升公司龙头地位，为公司实施“市场+资源”的战略提升强化基础。有利于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百三十六条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规定。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独立董事：

戴大双：\_\_\_\_\_

陈国辉：\_\_\_\_\_

孙颖士：\_\_\_\_\_

余明阳：\_\_\_\_\_

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18日